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5-A29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3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要求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1。

2、投票简称：“创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创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1.01	选举刘春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志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洪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成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胡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俞雪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蒋学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01	选举顾忠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毛玮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俞铁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3.01	选举韩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陆惠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人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微微、陆枢壕。

### 2、会议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决议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1.01	选举刘春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志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洪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成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胡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俞雪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蒋学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01	选举顾忠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毛玮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俞铁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3.01	选举韩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陆惠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10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